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消〔2025〕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值 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闽建〔2024〕24号）规定，省住建厅制定了《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值评价标准（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信用分值评价标准（试行）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闽建〔2024〕24号）关于评价内容和计分方式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值评价标准。

一、计算公式

$$L=50+A+B-C/n-M$$

公式说明：

L：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季度信用分值；

A：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及检测设备得分值，最高得分为10分；

B：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近一年内服务业绩得分，最高得分40分；

C：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一季度内的成果质量扣分值总和；

n：指每一季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被各级评价实施单位进行过检查的次数；

M：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近一年被评价实施单位予以不良行为扣分的累计值。

具体计分规则及检测机构设备配备清单，详见附件1、2。

二、信息登记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评价前应登录省住建厅网站，登记企业基本信息，信息登记内容，详见附件3，同时上传信用信息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4，信息登记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信

用评价。

本信用分值评价标准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省住建厅将根据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持续调整优化评价标准。

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异议或者建议，请反馈省住建厅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处（联系电话：0591-87821209，邮箱：zjtxfc2021@sina.com）。

- 附件：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具体计分规则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清单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登记表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具体计分规则

计分项目	最高分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具体计分规则	评价实施单位	备注
起评分	50（固定分值）	与企业参评期限一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信息登记成功，经主管部门按标准核对无误后，得 50 分。	企业注册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	省外机构由省级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人员配备得分（A）	10	与企业参评期限一致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1、技术人员配备要求：土建（含建筑、工民建）、电气、给排水、暖通等 4 个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均不少于一人，同时满足 4 个专业的方可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2、在满足第 1 项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第 1 项所列 4 个专业内任一专业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否则不加分； 3、在满足第 1 项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非房建市政类专业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人员，如注册化工工程师等）加 0.5 分，最高得分 2 分，否则不加分。	企业注册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	1、一级注册类执业资格视同为对应专业中级职称；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可视同为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 4 个专业中的任一专业；公有制非公有制经济体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均有效； 2、同一人员同时具有职称及注册类执业资格的仅计算一次得分； 3、参与计分的人员均要求为检测机构正式员工且在企业连续缴纳社保 3 个月及以上。

计分项目	最高分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具体计分规则	评价实施单位	备注
			检测设备配备	1、检测设备数量及规格型号按附件2要求配置,检测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检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完全符合得2分;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不满足包括设备数量、参数及检定证书有效性不符合)。		
服务业绩得分(B)	40	近一年	新建房屋市政项目	1、服务项目建筑面积<10000 m ² 的,每个项目得1分; 2、服务项目建筑面积≥10000 m ² 且<20000 m ² 的,每个项目得1.5分; 3、服务项目建筑面积≥20000 m ² 且<40000 m ² 的,每个项目得2分; 4、服务项目建筑面积≥40000 m ² 的,每个项目得2.5分。	项目所在地市、县级住建主管部门	1、2025年第三季度(首次评价)的服务业绩,以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为准;第四季度开始,仅采集前3个季度已录入的服务业绩+当季度新增的服务业绩(以上传的检测报告审核通过时间为准),新增检测报告应在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传,不按时上传的不得分; 2、“近一年”是指实施评价的前四个季度,如本年度第三季度评价的有效服务业绩范围为上一年10月1日起至本年度9月30日止,具体以出具报告的落款日期为准; 3、本表分值适用于特殊建设工程,其他建设工程分值按相应建筑面积得分乘系数0.5后计分; 4.非房屋市政项目执行国民经济分类标准(29类),选择该类得分的,内含的房屋市政不再重复计分。
			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1、改造建筑面积<500 m ² 的,每个项目得0.2分; 2、改造建筑面积≥500 m ² 且<1000 m ² 的,每个项目得0.4分 3、改造建筑面积≥1000 m ² 且<3000 m ² 的,每个项目得0.6分; 4、改造建筑面积≥3000 m ² 的,每个项目得0.8分。		
			非房屋市政项目	1、每个项目得1.5分。		

计分项目	最高分	计分有效期	计分情形	具体计分规则	评价实施单位	备注
成果质量 扣分 (C)	不限	一个季度		1、建设项目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检测判定为合格的，每1处扣1分； 2、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等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检测判定为合格的，每1处扣0.5分； 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检测判定为合格的，每1处扣0.2分； 4、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的，每项加扣5分。	按照“谁作出、谁采集”的原则，由省、市、县级住建主管部门评价	例外情形：技术服务项目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该项目出现上述扣分情形的，不予扣分。
不良行为 扣分 (M)	不限	近一年		1、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每次扣30分； 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扣20分； 3、不配合信用评价实施单位开展检查评价的，每次扣10分； 4、未遵守承诺，填报信息存在虚假或者不真实情形的，每项扣5分； 5、司法机关裁判以及住建之外的其他部门和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息，扣5分。	按照“谁作出、谁采集”的原则，由省、市、县级住建主管部门评价	1、1-4项均由主管部门按扣分值录入采集； 2、第5项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主动录入和计分，超出规定期限由主管部门发现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设区市信用评价机构扣10分； 3、第1项出具虚假报告的判定标准执行《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闽建〔2023〕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

附件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需要 计量检定	备 注
1	测力计	个	2	是	量程：50N~500N；精度：±0.5%。
2	数字激光测距仪	个	2	是	测量不小于 50m；精度：3mm。
3	数字照度计	个	2	是	量程不小于 2000lx；精度 ±4%。
4	数字声级计	个	2	是	量程：30dB-130dB，精度 ±1.5dB。
5	数字风速计	个	2	是	量程：0m/s~45m/s；精度：±3%。
6	数字微压计	个	2	是	量程：0Pa~3000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7	超声波流量计	个	2	是	测量管径：0mm~300mm；精度：±1%。
8	数字坡度仪	个	2	是	量程：0°~±90°；精度 ±0.1°。
9	垂直度测定仪	个	2	是	量程：0mm~500mm；精度：±0.1mm。
10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2	是	压力表量程：0 ~1.6MPa；精度 1.6 级。
11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2	是	量程：0Ω~1000Ω；精度：±2%。
12	数字万用表	个	2	是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13	感烟探测器功能 试验器	个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加配聚烟罩，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14	感温探测器功能 试验器	个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15	线型光束感烟探 测器滤光片	套	2	是	减光值分别为 0.9dB、1.25dB、10.0dB 和 11.5dB 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16	火焰探测器功能 试验器	套	2		红外线波长大于等于 850nm，紫外线波长 小于等于 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
17	漏电电流检测仪	个	2	是	量程:0A~2A，精度：0.1mA。
18	便携式可燃气体 检测仪	个	2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19	数字压力表	个	2	是	量程：0 MPa ~20MPa；精度 0.4 级；具有清零功能。
20	测厚仪	套	2	是	量程：0mm~300mm，精度 ±0.1mm。

附件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登记表

登记企业：（公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登记）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路、道、巷） 号			
*企业联系电话			*企业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专业及职称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m²）			*注册资本金			
*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状况	有职称的工程技 术和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				
	现场检测人员					
一、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岗位（操作）类别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二、企业管理信息						
提交资料说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2、技术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办公场所是自有产权的，面积以产权证为准；租赁的，需提供租金的正式发票，面积以产权证和租赁合同内容来确认； 4、企业管理信息应有质量内控体系（内容至少应包括质量控制体系、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等）。						

注：1、带*号为必填项；
2、工程技术人员可兼任管理人员。

附件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申报承诺书

_____（机 构 名 称）_____郑重承诺：

我机构已知悉《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及信用分值评价标准（试行）所有内容和要求，所填报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本机构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